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一般公告

承辦人：社教科 / 林哲群

受文者：全體國民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20日 09:30

公告編號：11106109

速別：普通件

相關連結：<http://www.fpfoundation.org.tw/index.php>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辦理全國性第34屆孝悌楷模(含孝悌獎學金)及第22屆金婚孝悌楷模選拔一案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111年5月30日財和孝字第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收件日期自111年6月6日起至9月6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請申請單位將相關文件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227巷10號，並注意相關辦法及規定，並將文件備齊，避免推薦落空。
- 四、旨揭活動相關辦法請至<https://www.fpfoundation.org.tw/index.php>下載。